

(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8)

丁委員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機車道路交通事故之防制，歷來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道安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亦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工作重點項目，為有效加強機車交通安全管理及降低交通事故，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仍將藉由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賡續研議規劃有效之機車安全管理及事故防制措施，俾以建立騎乘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預防及減少其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依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A1 類事故死亡人數為 2,040 人，其中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946 人，較 100 年減少 29 人；另按機車種類區分，101 年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死亡人數為 6 人，相較 100 年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25%，惟因當年度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登記數為 30,702 輛（僅占全部機動車輛登記總數 0.2%），故若以其車輛登記總數析之，其 A1 類交通事故率為每萬輛死亡率 1.9 人，會有較數量眾多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自用小客車高之現象，本部將會同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持續注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事故件數及肇事原因，研議更臻有效防制其事故發生之有效措施。
- 三、另有關於大型重型機車之行駛路權，依前經立法院通過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大型重型機車係可比照小型車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而依條例修正條文規定，雖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依本部公告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因相關路段所行經之地方政府並不贊同開放，故本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目前尚無可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即目前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仍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請察參。
- 四、關於委員所關切相關大型重型機車製造商或進口商不斷炒熱銷售市場問題，本部當密切注意，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而涉有不實廣告之銷售內容，當依其可能所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函請主管機關查處。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第 2 階段電價調漲造成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擬調漲水價，影響居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9 號)